

# 岳普湖县岳普湖镇、岳普湖乡、色也克乡灌片闸门及首部信息化配套建设工程EPC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岳普湖县岳普湖镇、岳普湖乡、色也克乡灌片闸门及首部信息化配套建设工程EPC已由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备案证260430118865312800026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疆国禹水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及水利发展资金等，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新疆国禹水创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为：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EPC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岳普湖县；

2.2工程规模：13处24扇闸门，89处首部泵站PLC配置5G物联网卡，建立稳定可靠的无线通信链路；安装闸门测控柜，太阳能供电系统，启闭机，闸位计，限位计，球机，枪机等现场感知与控制设备；建设泵站智能控制终端，电参数传感器，压力变送器，水位变送器等监测执行单元，形成全覆盖，高可靠的物联感知与控制执行网络。完成设备驱动与协议适配，闸门自动化控制功能(实时监测，远程手动控制，水位联动自动控制，报警管理，运行日志等)，泵站自动化控制功能(远程启停，定量供水，定时控制，安全保护，报警管理等)，闸泵联动控制功能(停泵联动关闸，开闸联动启泵，异常处理，策略配置等)，组态监控画面开发，通信保障模块(心跳检测，断线重连，数据补传等)，权限与安全模块(业务域隔离，角色分级，双因子认证，日志审计等)的全流程功能力能开发与集成。完成工控软件与县级物联网中台(实时数据上送与控制指令下行)，数据中台(历史数据归档与统计分析)，视频接入平台(GB/T28181视频流获取与嵌入)，既有工程控制模块(新增设备类型与监控界面扩展)的标准化对接与集成开发；开展系统集成测试，接口联调，现场部署调试与试运行；组织面向水利局与农业农村局的操作培训与文档交付；提供为期三年的系统质保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2.3招标范围和内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项目验收，总承包项目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等相关工作，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2.4最高控制价：EPC标段控制价：9076200.00元，其中不可竞争金额：441200.00元（含暂列金441200.00元，暂估价0.00元及其他项0.00元）；

2.5标段划分（如有）：1个；

2.6质量要求：合格；

2.7工期要求：总工期124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EPC标段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施工资质要求：【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1）EPC标段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是牵头方单位人员，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2）设计单位拟派设计负责人：须是设计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施工单位拟派施工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管理人员或在另一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3 本招标项目EPC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EPC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2家），并满足以下要求：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项目的投标；②联合体成员之间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⑤本项目牵头单位为设计单位。

3.4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6 投标企业及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限制列入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根据喀什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欠薪源头预防和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合法报酬权益。投标人可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有效期需在招标活动时效范围内，将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须到项目所在地县人社局开具，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EPC设计单位无需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联系方式：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陈阳，联系电话：0998-2671025，联系地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28号。联系方式：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王根，联系电话：0998-6995256，联系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36号。

3.7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5月08日10时至2026年05月31日23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4.88.238.80:104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网址）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6月01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4.88.238.80:104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网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1日10时30分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EPC标段：180000.00元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企业网银转账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国禹水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市政大道15号

邮编：844700

联系人：阿依古再丽

电子邮箱：/

电话：17690120717

传真: /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号

邮编: 844000

联系人: 严芳、毛佳希、程壮、李静

电子邮箱: [1540516540@qq.com](mailto:1540516540@qq.com)

电话: 16699115087

传真: /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名称: 岳普湖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 0998-6822295